

证券代码：430385

证券简称：中一检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长兴中一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中一”）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40 万元，占股 52%；李明认缴出资人民币 960 万元，占股 48%。至资产收购之前，双方均未缴纳实收资本金。2018 年 3 月，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中一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门诊”）根据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拟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收购李明持有的长兴中一全部 48% 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中一检测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期末资产总额108,325,521.07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74,590,020.85元。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最近

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况。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控股子公司宁波中一门诊部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2、自然人

姓名：李明

住所：浙江台州路桥区良河小区 10 幢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长兴中一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长兴县龙山街道双拥路 87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长兴中一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门诊）、内科(门诊)、外科（门诊）、眼科（门诊）、耳鼻咽喉科（门诊）、皮肤科、皮肤病专业（门诊）、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等医疗服务项目。

本次交易前，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册	币种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40 万元	0 万元	52%
李明	人民币	960 万元	0 万元	48%

本次交易后，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册	币种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40 万元	0 万元	52%
宁波中一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人民币	960 万元	0 万元	48%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和查封、冻结的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因李明的认缴出资未实际缴纳，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对价为人民币 0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长兴中一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中一”）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40 万元，占股 52%；李明认缴出资人民币 960 万元，占股 48%。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中一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门诊”）根据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拟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收购李明持有的长兴中一全部 48% 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的日期。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从长远发展角度看，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能力，扩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